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9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原告因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雅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46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（內含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）及繕本一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